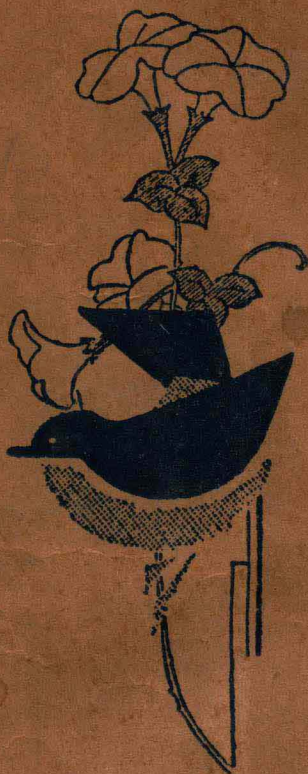


訴狀新程式

下冊



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

訴狀新程式

下冊



大達圖書供應社刊行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再版

新式
標點
訴狀
新程式

編纂者 周 孝 伯

校閱者 吳 瑞 書

出版者 大達圖書供應社

發行人 周 健 人

發行所 大達圖書供應社

上海河南路
一三七號

分發行所全國各大書坊

洋裝二冊定價一元四角

新式
標點
訴狀
新程
式卷下

第四編 地方法院（刑事之部）

第一章 公訴

何謂公訴？公訴也者，即其人侵害國家之法益，依法律須治以相當之罪，而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裁判其罪，處以應得之刑罰是也。故凡公訴之案，以檢察官爲原告人。蓋其所侵害者，乃國家而非私人，故被害人實爲國家；被害人既爲國家，則原告當然亦屬之國家。如私人亦受其侵害者，則私人爲保護自身權利計，除於公訴中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外，更可將犯罪人之犯罪事實，據實向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提起告訴，以促檢察官之注意，而使之偵查起訴。夫既以國家爲刑事之被害人，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，即非被害人而爲絕不相干之第三人，苟知有犯罪之嫌疑，亦得據其實事，向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告發，而使之偵查起訴。不僅此也，即或被害之私人，因有特殊關係，與犯罪人私行和解，不爲告訴，而代表國家之檢察官，司法警察，以及任何私人，皆得出而干與，以付諸司法之裁判。蓋以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實屬國家，而非任何私人也。又刑事訴訟，無須訟費，一切悉由國家支給，且得言詞告訴，不限於書狀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至第二二九條規定，凡告訴於縣長、公安局長，以及警察官長者，其效力與直接告訴於檢察官相同，無稍差異；不限於告訴於檢察官也。不過投狀告訴，總以告訴於檢察官者爲多，且非事出急迫，總以書狀告訴於檢察官者爲有力。蓋可詳晰聲敘，從容不迫，不至事出倉猝，舉一漏萬也。

吾國今日民事訴訟，雖依據最新施行之民事訴訟法，取三級三審制；然刑事訴訟，則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猶一仍舊貫，取四級三審制。刑事訴訟法規定：初級法院於下列各案，有第一審管轄權：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但刑法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七條之瀆職罪，第一五〇條第一五二條之妨害選舉罪，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四條之妨害秩序罪，第二〇一條之公共危險罪，第二三八條第四項及第二九一條之殺人罪，第三〇〇條之傷害罪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刑法第二〇二條之公共危險罪。三、刑法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三條之鴉片罪。四、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五、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。六、刑法第三五六條之侵占罪。七、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。八、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高等法院於下列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：一、內亂罪。二、外患罪。三、妨害國交罪。是地方法院中，除觸犯刑法內亂、外患及妨害國交罪外，或有第二審管轄權，或有第一審管轄權。其第二審管轄權，則為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，凡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者，應向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之上訴。然初級法院，早於民國三年通令裁撤，凡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，悉併入地方法院，而於地方法院中另設簡易庭，以司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。故凡依法起訴於初級法院者，亦盡向地方法院為之，其第二審亦屬地方法院；不過一為簡易庭，一為合議庭，如斯而已。故今日之地方法院，在民事訴訟，則專為第一審機關；而在刑事訴訟，則以第一審而兼第二審。又刑事取國家追訴主義，凡公訴案件，以檢察官為原告人，故法院中必配置檢察官，以主席檢察官為之首；凡地方法院中之檢察官，一體皆受成於首席檢察官之下，不問為初級管轄案件，為地方管轄案件，故即初級管轄案件，苟依法應向上級首席檢察官聲請者，一體皆向高等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為之，越過一地方法院，蓋初級管轄之檢察官，亦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，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命令，而執行其職務，故不問地方管轄案件，初級管轄案件，凡依刑訴法向上級首席檢察官有所聲請者，如聲請再議等，不以地方法院之首

席檢察官爲上級機關，而以高等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爲上級機關；此則與法院特別不同者也。而屬於法院範圍者，如上訴，如抗告，苟屬於地方管轄者，則向高等法院爲之；若屬於初級管轄，則仍應向地方法院爲之，無預於高等法院也。

本編標題，爲地方法院刑事之部；是凡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，皆屬其列。然而今之地方法院，關於刑事案件，則有爲第一審者，有爲第二審者，而第一審中，更有初級案件與地方案件之別；其程序相然不異。茲爲明瞭簡易起見，將第二審之案件，概行割棄。蓋其程序，完全與高等法院相同，猶之高等法院所管轄之第一審刑事案件，其程序與地方法院完全無殊。故本編言地方法院，專論列第一審而不涉及第二審，而於下編高等法院中，則專論列第二審，而不涉及於第一審；蓋其管轄之機關雖異，而其訴訟程序，則二者固絕無殊異也。至第一審之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，其上訴之機關雖異——一爲地方法院，一爲高等法院——而其程序，則亦二者全然一致，同爲第二審程序，向地方法院然，向高等法院亦然；故不復分別，於本編中全不編列。

第一節 向檢察處投狀者

公訴案件，必經由檢察處之檢察官偵查後，而後定其有無犯罪嫌疑，或爲不起訴處分，或向法院提起公訴。故凡公訴之案，不問告訴，告發，或自首，皆不向法院而向檢察處爲之。—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刑事案件不必用書面告訴，告發，或自首，且可直接告訴，告發，自首於檢察官，即向司法警察官，縣長，公安局長等，亦可爲之；但以檢察官在法律上爲實施偵查及起訴之人，且爲刑事公訴案件之原告，故除迫不及待之案件外，凡告訴，告發，或自首於檢察官，而爲詳敘事實起見，亦多用訴狀，而不用口頭。——向檢察處所投之狀，爲刑事訴狀，其程式亦與其他訴狀相同。

第一款 告訴

告訴也者，卽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將犯罪人之犯罪事實，告訴於檢察處，請檢察處偵起及查訴是也。公訴既以檢察官爲當事人，私人無直接過問之餘地，故凡受人侵害，而欲請國家處以相當之刑罰者，則必先告訴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，請其偵查起訴。蓋私人絕對無直接向法院起訴之權也。其得有此告訴之權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規：定第一爲被害人，第二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第三爲被害人之親屬。但親屬告訴，有下列三種限制：其一，必須被害人已死亡；其二，被害人如未死亡者，必須被告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；其三，犯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，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。其外任何人，皆不得居於被害人之地位，而妄爲告訴。茲將告訴狀錄數則如左：

一 告訴國外犯罪

爲傷害致死，依法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事。竊告訴人亡兒○○○，與被告○○○同留學英國，乃於○月○○日，在客邸中因事爭執，被告竟將亡兒毆打，遍體鱗傷。本卽扭送英國法院，按法治罪。因國體攸關，乃由同鄉會決議，雙方同時回國，至本國後另向本國法院提起訴訟。嗣於○月○○日由該國登輪，至本月○○日到埠，中經○○日。亡兒被毆後，內外俱受有重傷，臨行時本已不支，加以風波顛頓，跋涉萬里，到埠後卽行不救，於○日死於○○醫院。查刑法第二九六條：「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又依同法第四條：「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，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，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，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，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」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爲，雖遠在民國領域以外之英國，然其傷害致死之結果，則完全

在民國領域之內。其犯罪之結果。既在民國領域之內。則其犯罪之行爲。雖或不在民國領域。依刑法第四條規定。當然「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」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三條及第二一四條之規定。特向

鈞處提起告訴。請速飭傳被告到案。予以懲處。再查法理。傷害罪本爲結果犯。其行爲則加暴行於人。而其結果則爲傷害。若因傷致死。則又以傷害爲犯罪之行爲。而其致死爲傷害之結果。其結果既爲死。則死於何地者。其結果即屬於何地。不問其行爲之是否同地也。今告訴人亡兒。既死於民國之領域。而被告今日之所在地。又在民國領域。則依法當然得向

鈞處告訴。毫無疑義。不能以其行爲在民國領域外。傷害在民國領域外。而遽加以否認也。若使犯罪之結果。僅至傷害爲止。則誠以傷害爲結果。因傷害本爲結果罪也。今既因而致死。則又以死爲犯罪之結果。而非以傷害爲結果矣。蓋刑法第二九六條之罪。亦爲結果罪。苟不致死。即不構成該條之罪責。故完全以死爲犯罪之結果。不能有何否認。今被告尙未在逃。爲特提出告訴。狀請

鈞處鑒核。即行予以逮捕。偵查。起訴。以伸冤抑。而重民命。謹狀
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二 告訴宗親相姦

爲宗親相姦。依法提起告訴。請予偵查起訴事。竊告狀人亡兒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○日亡故。其孀妻即被告○○○。以獨居不慣。竟與同曾祖之夫弟○○○發生曖昧行爲。當由告訴人窺破。當場即在○○○床上。雙雙捉獲。查刑法第二四五條「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」是凡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姦者。不問爲有夫之婦。抑處女。抑寡孀。均應受法律之懲處。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。除本夫外。凡婦女

與本夫之直系宗親尊親屬，亦均有告訴權。告訴人子婦○○○與同曾祖夫弟○○○相姦一案，告訴人依法實有告訴之權。再查親等計算，依刑法第一三條規定：「親屬之計算，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爲一親等；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，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，其世數相同者，以一方之世數定之，世數不相同者，從其多者定之。」告訴人子婦○○○與姦夫○○○同出於曾祖○○○，依法計算，應爲四親等內之宗親親屬。更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例：「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，以旁系尊親屬論，於祖父母以上之父及夫之宗親，應按刑法第一一條第二款及第一三條之規定，計算親等，在四親等內，即應認爲宗親。」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二〇號解釋例，更爲之明白指示：「妻既入夫家，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，自應視爲妻之親屬。」是同曾祖之兄嫂與夫弟，依法應爲四親等內之宗親，毫無疑義。其發生和姦，正觸犯刑法第二四五條之罪，應予懲辦。爲特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即將○○○及姦夫○○○逮捕到案，予以起訴，以維風化，而申法紀。謹狀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三 告訴濫用職權

爲依法告訴公務員濫用職權殺人，請予偵查起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伸法紀事。竊告訴人故父○○○性本迂謹，品尤敦篤，素以教讀爲生，向不干預外事。一鄉皆知，無間內外。乃於○月○○○日，突遭本縣縣長即被告○○○派警將其逮捕，連夜槍決。雖輕告訴人等一再呼籲，四出奔走，卒無所成。叩其究竟，則以接奉省府密令爲言。一切責任，悉委諸省政府。且謂：「此係奉令辦理之案，下級機關，有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命令之義務。如有事故，應向省政府問責。」查行政法原則，下級機關，誠應服從上級機關命令。然所謂「命令」者，必須合法之命令，且在其職權範

圍內之事；而後始有服從之可言。若逾越此範圍者，即非命令，下級機關絕無奉行之義務。官吏服務令言之綦詳。以故告訴人故父之被害，雖曰由於省政府命令，然省政府爲行政機關，絕無權力可以逮捕人民，槍決人民。試閱省政府各種法令上，有一條曾規定省政府有此權力否？省政府既無此權力，則其所發之命令，自應絕對無效。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，縣長當然無服從之義務。乃竟違犯法令，將故父逮捕槍決，是實一種私人間殺人之所爲。況縣長爲一邑之行政公務員，亦絕無逮捕人民，槍決人民之權。故被告○○○之所爲，實犯刑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，更構成刑法第一四〇條之罪，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。而省政府發令人員，則爲一種教唆犯，依刑法第四三條規定，亦應處以同等之罪。若被告不負其責，託詞於刑法第三五條之規定，以冀免罪。則該條規定爲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」。其要素：第一必須爲命令，第二必須爲職務上行爲。所謂命令者，必指合法之命令而言。省政府既無權將平民逮捕槍決，則其所發逮捕槍決之命令，完全非職權內之行爲，不得謂爲命令。所謂職務上行爲者，必須爲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應爲之事。縣長所司何事？非司法人員，非軍事人員，逮捕槍決，絕非其事。何得謂爲職務內之行爲？在上級公務員，既非命令；在下級公務員，又非職務內之行爲；則刑法第三五條之規定，於被告完全不適。況昔日大理院對此曾有判決例，二年上字第九七號云：「查服從長官之命令，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，始生服從之義務。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，不在職務權限之內。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，而聽從實施，自應負殺人之刑責。」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云：「長官命令，雖有服從之義務，而不法令命令則否。」七年上字第五六四號云：「地方行政官廳，雖有依法奉令之責，絕無另定罰則之權。該省行政長官此項命令，顯與法律牴觸，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，自無優越之效力。且此種違法令，下級官吏，亦無服從之義務，實不能認爲刑法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；其應負刑事責任，不待煩言而解。」刑律第一四條，即今刑法之第三五條。由是可見被告之槍決告訴人故父，絕對不能藉口於刑法第三五條，而卸其刑事上殺人之責任。爲此依法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傳被告到案，偵查起訴，依法治以應得之罪；並根究發令之人，一同依法處罰；以伸法紀，而免冤抑謹狀
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四 告訴強姦殺人

爲強姦殺人，依法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，治以應得之刑事。竊告訴人之妻○○○，於今日上午八時，在門外洗衣。忽有○○○者，前來調戲，意圖強姦。當被告訴人妻○○○大聲呼救。告訴人時臥床未起，聞聲出視，正欲上前擒獲；乃○○○窮極反噬，竟敢隨手檢得地上斧頭一把，將告訴人妻○○○斫死。幸告訴人奮勇上前，始行扭獲。除當時將人證一併解送就近公安局外，用特依法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予勘驗，並予偵查起訴，以重人命，而正法紀。謹狀
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五 告訴連續犯罪

爲被告○○○意圖告訴人受刑事處分，連續誣告，依法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，以儆刁頑事。竊本案被告於○月○日及○月○○日兩次誣告告訴人一案，業均明白，完全誣告；是實構成刑法第一八〇條之犯罪行爲。該條規定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被告向司法機關誣告告訴人有犯罪行爲，完全構成該條之罪責，毫不容其狡辯。但查刑法第六九條，「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論罪。」其所謂數罪者，不限於數個罪名，亦不限於數個行爲，純以侵害之法益計算，侵害一個法益者爲一罪，侵害數個

法益者爲數罪。其法益之計算，以犯罪之客體爲準，一個客體，則爲一個法益。誣告罪之客體，則爲國家機關，受其侵害者爲一個機關，則爲侵害一個法益。若二個機關，即爲侵害二個法益。被告之誣告行爲，被其誣告者，雖始終爲告訴人一人，然告訴人非誣告罪之客體，其客體乃爲誣告之機關。既經投向二處法院誣告，則已侵害二個法益，應以二個誣告罪計算。故被告實犯二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罪，應依刑法第七〇條科以責任。若曰此種行爲，其動機出於一，只有一個犯意，應依刑法第七五條規定，蓋「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，以一罪論」是也。然連續犯構成之要件，第一在犯意是否連續，第二在被侵害者是否一個法益。被告之所爲，其犯意是否連續，尙不可知；即按其情節，確爲連續，然以被侵害之法益論，則確爲二個。既非一個法益，即欠缺連續犯之要件，未便以連續犯論。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決例：「查犯罪之數，應以所侵害法益之數爲標準，連續犯預備以數次犯同一之罪，然若侵害多數法益，則仍應以數罪論。」是可見也。故本案被告之行爲，雖似連續，以同一事而反覆爲之，然以侵害及於多數法益之故，依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決例言，則已不得再謂爲連續犯，應以刑法第六九條處斷，而認爲犯二個誣告罪。告訴人性本迂謹，品尤純篤，處世〇〇年，與人從無一忤。乃被告忽以不自之冤，加諸告訴人清白之身，一次不已，至於二次；親友爲之震駭，閭里爲之扼腕。幸事實昭然，明鏡高懸，得以覆盆見日，不至冤沉海底。非然者，身敗名裂，無地可容。此尤告訴人痛心疾首，思之尙有餘悸也。爲此依據法律，提起告訴，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拘被告到案，治以刑法第一八〇條及第六九條第七〇條之罪，以彰法紀，而儆刁頑。謹狀

○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六 告訴行使僞幣

爲行使僞幣，依法提起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事。竊告訴人於○月○日，爲兒子○○完婚，有被告人○○者，送來賀禮洋○元，係○○銀行之紙幣。經拆閱後，知爲僞造者。向之詰責，據云：「在○○地誤收者，實不知其爲僞造。」後經探詢，則知被告收受後，已曾向○○店兌現一次，被○○店拒絕，且告以真相，乃改爲送禮之用。是被告實已於收受後知爲僞造矣。收受後知爲僞造，而仍居然行使，是已有犯罪之故意。核諸刑法，應構成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爲。該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是項之特別要素，第一爲已知爲僞造或變造之貨幣、紙幣或銀行券；第二爲行使。被告收受此項僞紙幣之時，固非有意，然既明知爲僞造，不能通用，應即銷毀，或向原交付人退回，乃計不出此，以之贈與於告訴人，是其行使之時，已灼知其爲僞造者矣。既知其爲僞造而猶行使，是已有犯罪之認識，蓋明知其發生，而其發生又並不違背本人之犯意也。夫所謂「行使」者，即使用之謂。苟其標的物脫離於己之手，而入於他人之手，卽爲行使。其行使之方法，不問爲買賣、爲贈與、爲償債，皆謂之爲行使。既經行使，卽脫離於己之手，而入於人之手，其行使之行爲，卽已完畢。在法律上卽謂之曰既遂。固不問其用何種名義以及何種方法也。既經行使，則已完全構成刑法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爲，不能強爲辯護，而否認贈與不屬於行使之列，更不能否認告訴人爲非被害人。且依據民法第四一一條規定：「凡贈與之物或權利，如有瑕疵，苟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，或保證其無瑕疵者，對於受贈人因告知瑕疵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之義務。」是更可見被告此種行爲，不特觸犯刑法，卽在民法上亦應負相當之責任。否則銅洋、鉛角，皆可爲送禮之用，使受贈人蒙其不利。法律上固無可恕，卽在道德上亦有所虧。爲此依法提出告訴，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卽飭傳被告○○○到案，依法偵查起訴，予以相當之制裁，以儆效尤，而懲刁頑。謹狀
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七 告訴詐婚誘姦

爲詐婚誘姦，依法提起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事。竊告訴人一介女流，智識薄弱，於去年○月○日，在○○地方，逢有本案被告人○○○，結爲朋友；此本近日男女社交公開後所恆見之事，不足爲怪。且彼此心地光明，本無所用其差澀，却顧也。不意在告訴人誠心地光明，認爲朋友；而在被告則居心叵測，意圖不良，探知告訴人尙未訂婚，卽日相親熱，或餽贈什物，或肆筵招飲，一月之中，幾有二十日外，與告訴人會面，更自敍家世，謂尙使君無婦，急欲求偶，雖未敢明言向告訴人求婚，然已進一步，而由尋常之朋友，而爲摯好朋友矣。及至○月○日，被告竟公然向告訴人求婚。告訴人智識淺薄，經驗無多，以爲不嫁則已，嫁則遇此等人物，亦可滿意，因告知家長，允訂百年之好。爾後更形親密，日相過從，蓋已由朋友而進入未婚夫妻矣。何意被告心懷不正，於○月○日，向告訴人竟長跪求歡。告訴人爲之大駭，嚴詞拒絕，且斥其無禮，謂「吾輩人物，何可自輕自賤，作此下流之事！」乃被告甘言蜜語，謂「既經結爲婚姻，則已取得夫妻身分，既爲夫妻，則遲早有此一舉，何必吝而不予，必欲俟諸異日，不爲夫妻則已，既爲夫妻，有何忌諱！」又恐告訴人堅執不允，自以裁紙刀割破其臂，爲割臂之盟，更以血自書婚帖一紙，誓言一紙。告訴人初雖不允，見其意誠詞軟，不覺亦爲惻然。因思既已締結百年良緣，則夫妻名分已定，今日何必惜此一舉，而觀其叢棘不安之狀，因勉爲承諾，遂致失身。此在○○路○○旅館第○○號房中之情形也。蓋告訴人亦非敢輕於失身，實爲其所誘，誤信與之有夫妻關係，故甘心聽從其姦淫，使不然者，亦何肯若是！乃事後被告不特不踐信誓，蹤跡亦漸爲之疏，卽偶爾相逢，速其結婚，亦半推半就，若顰若噤，其態度變換之速，有非人意所能料及者。然告訴人初尙不疑有他，而屢經如此，則爲之狐疑不釋。最後於本月○○日，遇於○○地，直前質問，並要求從速履行結婚儀式。何圖被告面色一變，掉首不顧。再三迫詰，竟完全否認，且言家中已有妻室，子女亦粲然成行。始

則「該語信誓旦旦；一至姦淫而後，即否認有夫妻關係，一口狡賴；此種行為，實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該條規定：「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被告結婚姻關係為言，先使告訴人誤信與之已有夫妻關係，取得夫妻身分，以致一時不察，墮其術中，甘心聽從。姦淫是被告所為，實受刑法之制裁。蓋使被告不以詐術締結婚姻者，則告訴人何至誤信有夫妻關係，而聽從其姦淫？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回頭已百年身」！此時此事，噬臍無及，使再不為懲治，任其逍遙法外，則毒害所至，凡年輕之女子，將無子遺。為此迫不得已，冒羞自陳，狀請鈞處審核。迅將被告拘攝到案，提起公訴，依法治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以彰國法，而伸冤抑。謹狀。

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八 告訴妨害家庭

為髮妻與人通姦，依法提起告訴，請予偵查起訴事。竊告訴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娶第一被告○○○為妻。——介紹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證婚人○○○，主婚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結婚地點在○○○路○○○里第○○號告訴人本宅。——本圖白首偕老，何意○○○不守婦道，竟與第二被告○○○發生曖昧行為。本月○○日，告訴人因事回家，呼門不應，知有所異，急撞門入內，見○○○及○○○正雙雙赤身伏在被中，交頸而臥。告訴人常即馳報崗警，一同拘獲，解送公安局。查刑法第二五六條規定：「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相姦者亦同。」是○○○與○○○之通姦行為，實觸犯刑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。除請由公安局依法將被告解送外，為再狀請

鈞處迅予提起公訴，治以應得之罪，以彰法紀，而正風化。謹狀。

九 告訴妨害禮拜

爲依法告訴妨害禮拜，請予偵查起訴，嚴爲懲罰事。竊告訴人於○月○○日，在家中延請僧徒，爲亡母追薦，此誠不免近於迷信，然亦宗教上之一種，且亦爲普通喪禮中之一種，應有文章。任何人不得否認，不得反對，不得破壞。蓋追薦亡魂，爲宗教上一種應有之事，既宗教上承認死者爲有知，且承認其生存之家屬，可以誦經追薦，超度靈魂，則告訴人之延僧徒到家，誦經拜懺，正爲人子者對於先人應爲之事，無可非難，且亦爲法律之所保護。乃被告○○○突然入內，百端滋擾，意在妨害其舉行。雖經告訴人一再開導，百般勸解，而卒無效。甚者拍桌擊凳，以爲示威之具。其勢洶洶，不可向邇。最後竟謂政府正在取締迷信，打倒偶像，不應再延之來家，裝神作怪。查政府之所締者，爲卜筮星相等一切無根之談，其所打倒者，爲五通神等之淫祠邪神，苟於宗教上確有根據者，一切行爲，不特不爲禁止，且在保護之列。觀於政府頒布之監督寺廟條例，寺廟登記條例，即可見之。且也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五月三十九日第一八號訓令，及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四號訓令，對於人民之信教自由，極爲保護，凡對於各種宗教，不得有任何藉口而有所侵害。僧徒既爲宗教信徒，而延之來家，誦經拜懺，又爲宗教上一種普通儀式，全不在政府禁止或取締之列，既不在禁止或取締之列，任人自由信仰，則被告何人，得以妄爲妨害？刑法第二六一條，一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三百元以上以罰金。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，亦同。被告此種行爲，實爲故意妨害禮拜。更查從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八二號判決例，及七年非字第一○號判決例，對此均有說明。凡在建醮課經之際，尼僧嘩經伴靈之際，行爲披猖，滋鬧無已，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，爲妨害禮拜之行爲，應科以相當之罪責。是被告之阻撓告訴人追薦亡母，百端破壞，實已構成刑法第

二六一條第二項之罪毫無可疑。爲特依法提起告訴，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即飭傳被告到案，依法偵查，提起公訴，治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以維法紀，而懲刁頑。謹狀

○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

一〇 告訴偽造商號

爲被告偽造商號，意圖欺騙他人，依法提起告訴，請予懲處事。竊告訴人開設○大書局，已歷多年，信用昭著，資本充足。凡所出版之書籍，無一不經海內通人編輯審查，以故一紙風行，不脛而走，名譽日隆，營業日盛。近在○○地方，忽發現有○○書一冊，價洋若干，其內容蕪穢不堪，而一觀其出版之書局，乃赫然爲告訴人所開設之○○大書局，不勝詫異。四出探聽，乃知爲被告○○所偽造者，借以欺騙他人，以圖得利。蓋純爲一種詐騙之行爲也。此種行爲，實爲偽造商號，以欺騙他人。刑法第二六八條「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被告此種行爲，實構成該條之罪。蓋被告既出版此書，或自行發行，或託人代售，均無不可，何必冒用告訴人所開設之○○大書局名稱？其所以出此者，乃自知內容惡劣，不足供人覆誦，因偽造○○大書局之名義，以自高其聲價，俾亦可一紙風行，不脛而走。故其用意，純爲欺騙他人，以遂其不正之利益，故不惜偽造他人書局之名，以爲發售。核其情節，被告實不僅犯刑法第二六八條之妨害農工商罪，更構成同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，應以刑法第七〇條科刑。蓋非此無以儆效尤，而懲刁頑，保法紀而全信用也。抑又有陳者：今之商業道德，墮落極矣，而在出版界則亦不免，使不爲依法懲處，則後患不堪設想。其影響於文化事業，亦決非淺鮮。爲此依法提出告訴，狀請

鈞處鑒核。迅即將被告○○逮捕到案，提起公訴，處以應得之刑，並依同法第六〇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將所出版